#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关于官塘校区教学楼T1T3T4及宿舍楼14#空调采购项目（LZZC2021-G1-000102-LZJC）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1-G1-000102-LZJ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官塘校区教学楼T1T3T4及宿舍楼14#空调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8月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的**“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  | 删除**“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 |
| 2 | 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中的“7.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 **删除第7项** |
| 3 | 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1 开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文件目录”及“格式正文”中的“**（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删除此项** |
| 4 | 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1.5分;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5 | 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分值：30** | **价格分分值：31.5** |
| 6 | 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政策功能分**：2.广西工业产品分：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5分（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投标人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删除此项 |
| 7 | 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政策功能分分值：3分** | **政策功能分分值：1.5分** |

相关条款作相应变更，其余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1年8月1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理由：项目需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路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于枝星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15630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陆颖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26017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1年8月18日